

# 108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家長座談會

## 學務處提醒事項

學務主任 趙威寧

中山女高

Taipei Municipal Zhongshan Girls High School



# 學務大事記

- 4月 校優良生選舉
- 5月 社團評鑑暨社團交接
- 6月 畢業典禮、高二教育旅行
- 7月 返校打掃開始



# 防疫協助事項

109.3.3(修訂)	 健康中心防疫專區
初級學研會(12:10)	 108 課綱專區
入學家長說明會(18:30)	 交通安全教育
定個人密碼	
畢業證書報名	
升學大專院甄試(轉)	

- 每日上午出門前，提醒孩子測量體溫，若發燒超過 $38^{\circ}\text{C}$ (耳溫)或 $37.5^{\circ}\text{C}$ (額溫)，請在家休養勿上學。
- 請務必隨時登入本校防疫專區，掌握相關訊息



# 社團生活

- 社團活動：依據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，高一高二學生必選一個社團（必修、零學分），請家長給予支持、指導與規範；本校設有社團管理相關辦法（請參閱家長-學生手冊p. 95-p. 105）。若有意願擔任社長或社團幹部，請提醒孩子是否能夠兼顧社團與課業，學校亦會妥適要求與輔導。



# 關於社團成發

- 依2月26日「北市教國字第1093019495號」說明，第二點：  
「若貴校經評估後仍有辦理需要，或因有活動契約等因素仍須辦理者，請貴校召開校內會議，並邀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與會討論取得共識，並做好防疫準備及相關配套措施後，始得辦理。」
- 本校於2月27日召開社團審議會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- 1、為避免社團成發延後辦理，以致影響高二學業準備，故本學年社團成果發表，最遲須於5/10前辦理完成。
- 2、使用校內場地辦理成發者，活動當日不開放外校人士入校參與活動。
- 3、使用校外場地辦理成發者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與防疫計畫。
- 4、若社團因時間與場地有辦理之困難，可申請暫停辦理本年度成果發表。



# 關於請假

- 請參考家長-學生手冊p69-p72
- 關於上午第一二節請假、重大考試請假，請務必詳讀規定，共同培養學生負責的態度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

97年8月修訂  
106年6月修訂  
107年1月修訂  
107年6月修訂  
108年6月修訂

### 一、請假類別

#### (一) 病假：

1. 學生請病假時，家長應於當日上午9時前以電話向教官室(25073148 轉291~295)請假，返校上課5日內持學生請假卡辦理銷假。
2. 病假(含生理假)3日(含)以上，須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證明。
3. 學生因病在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者，持健康中心證明，併請假卡依銷假程序辦理。
4. 第一、二節請病假(含生理假)，須檢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證明；生理假可檢附相關證明。

#### (二) 事假：

1. 第一、二節請事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2. 學生請事假時，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。持學生請假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假。
3. 學生遲到依實登記。影響上課時間者，以事假登記並銷假，仍須加計遲到。

### 二、校內重大考試(期中、期末考、定期評量補考、學期補考)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期間及考試日前一日，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，須事先或當日提出申請(重大疾病除外)，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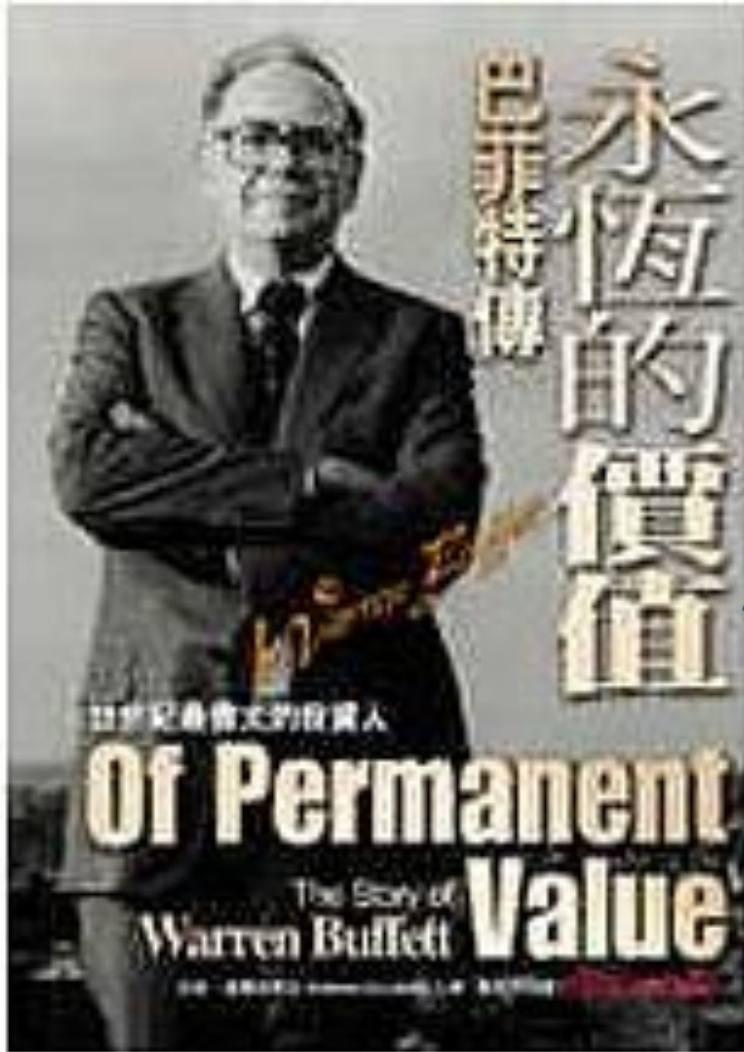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檢附文件：

1. 事假：事由限因三親等以內之親人病危通知，須隨侍左右時；或家中發生重大事故，方得申請；並須檢附家長證明或其他具公文書效力之證明。
2. 病假(含生理假)：須檢附前一日或當天之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3. 喪假：須檢附訃文，對象限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4. 產前假：須檢附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5. 娩假：須檢附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6. 流產假：須檢附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7. 公假：須檢附經核准之公文或簽呈。

- (二) 期中、期末考請假手續，須於考試日結束五個上班



不要覺得雞毛蒜皮的小事不重要，因為



「如果你讓自己在小事上沒有紀律，很可能在大事上也沒有紀律(也難成功)。」

